

证券代码：300511
债券代码：123056

证券简称：雪榕生物
债券简称：雪榕转债

公告编号：2020-175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余荣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 28,758,58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51%）的股东余荣琳先生计划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13,2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99%）。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余荣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截止本公告日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余荣琳	28,758,589	6.5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数量：本次减持不超过13,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

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计划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余荣琳先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雪榕生物，雪榕生物应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余荣琳先生于2020年6月8日出具《关于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时承诺：在本情况说明出具日后6个月内，本人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在上述6个月期满后，本人若拟减持公司股份，将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余荣琳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余荣琳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2、余荣琳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是否实施本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3、余荣琳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余荣琳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余荣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0日